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船舶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实际的资金需求，有序推进危化品海外运输业务的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香港”）拟以购置的“King Tank”及“King Bay”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为

标的，通过抵押、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43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等，其中如开展融资租赁，可以由盛航香港和/或盛航香港下属单船公司（如有）开展租赁业务。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盛航香港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

就上述融资事项，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盛航香港或盛航香港下属单船公司（如有）股权质押，以及盛航香港或盛航香港下属单船公司（如有）可以提供船舶保险权益转让、账户质押等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航香港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盛航香港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其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盘活存量船舶资产，促进其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公司为盛航香港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李桃元、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